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 20,829,973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49,555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514,400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74,126,212 元，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派盈餘擬不分派，予以保留。

(二)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光電創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